



WANGUO CITY
群 万国城

10月杭州余杭区销售TOP3项目

首付**20**万起

建面约30~60m²·地铁旁·精装LOFT



群升 万国天地
WANGUO|CITY CENTER
27万方·城市文化会客厅

主城之江 地铁上盖

27万方复合型城市综合体

4.2 m

建面约 **40~80m²**
精装 | PET

6号线地铁口·稀缺地段

展示中心地址：永康市四环线与金胜路交叉口

VIP 8759 5999
0579

发展商：群升地产 预售证号：余售许字(2018)第00685 本宣传资料作为要约邀请，相关图文、数据、文字仅供参考。买卖双方权利义务均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部门的批文为准。本宣传资料对项目周边环境、交通、教育及其他配套设施的介绍，均来源于资料发布时政府规划，旨在提供相关信息，不意味着本公司对此作出了承诺，以相关政府部门公告及周边现状为准。本公司对宣传资料享有修改的权利，敬请留意最新资料，恕不另行通知。



(2018)浙0784民初10210号
徐伦斌、俞海君 原告张荣俊与被告徐伦斌、俞海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第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夏官庭、徐彦珍。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085号
周玖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周理信银行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员人为胡悠悠、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167号

王玲爱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王玲爱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170号
高华红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高华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9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366号

舒洪蛟: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红与被告舒洪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10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547号

景应(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马架龙村石宕下花城东路109号)本院受理原告景某梨梨与被告景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景应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由被告景应归还原告借款80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香珍、应萌忞。逾期不回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321号
永康市龙晨磨床加工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曹园村曹园三街3号,经营者:施云龙)本院受理原告应建平与被告永康市龙晨磨床加工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永康市龙晨磨床加工厂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资共计54500元及利息(从2018年11月16日起按月利4厘计算至款曲之日止)。二、本案的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16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徐香珍、应勋杰。逾期不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409号
程龙叶(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溪派村前流
路17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04203616)-原告应明清与被告
程龙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409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由程龙叶支付应明清贷款
39940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7月
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
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
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程龙叶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86元，诉讼费400元，共计1186元，由程龙叶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王静、何成品(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10043024. 330722198311176
417) 原告胡灵炜、胡美群与被告王静、何成品质合
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
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850号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解除王静、何成品质与胡灵炜、胡美
群于2016年11月4日签订的《公司股份与商城
商标转让协议》。二、由王静、何成品质返还胡灵
炜、胡美群转让款26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
损失自2017年1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同同期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
行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完毕。三、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由王静、
何成品质将永康市依缘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
股权变更登记回王静、何成品质名下。如果王静、
何成品质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6370元, 公告费400
元, 共计6770元, 由王静、何成品质负担。如不服
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
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之英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7090号
陈晓霞(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溪派村市基
路7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1134526)、程豪杰(住浙江省永康市
东城市街道望春小区南路119号,公民身份号
码:330722197909163632)原告罗飞与被告
陈晓霞、程豪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
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
民初7090号裁定书、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罗
飞撤回对程豪杰的起诉。判决如下:由陈晓霞支
付罗飞货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
2018年8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
期同类贷款利率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
止)。前款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
陈晓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共
计450元,由陈晓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裁定
书、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5905号
周 享 (公民 身 份 证 号
33072219800225141X) 本院对原告中国建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周享信用
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8)浙0784民初5905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绍革(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老村268号):本院对何佩景与被告徐绍革民间借

货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5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264号
被告:章建东(男,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小区7幢2单元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3212611)本院受理原告金云峰与被告章建东、舒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2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驳回原告金云峰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902元,公告费40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原告金云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由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金云峰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已于2018年12月20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现依法一并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264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尚为工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族大厦6-206
联系人: 章华兴
联系电话: 18657988992
永康市尚为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1月2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普济护理院于2018年12月31日经理事会决议,决定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香樟东大道500号
联系人:杨翠梅
联系电话:13566759909
永康普济护理院清算组
2019年1月2日